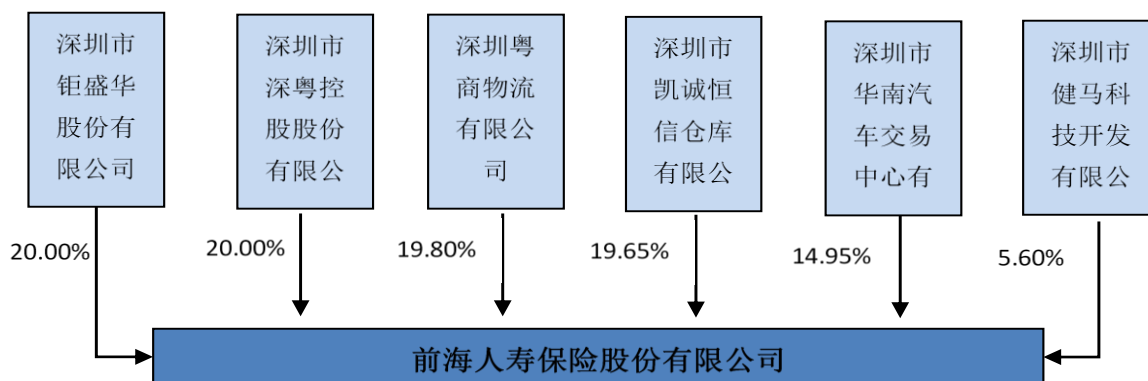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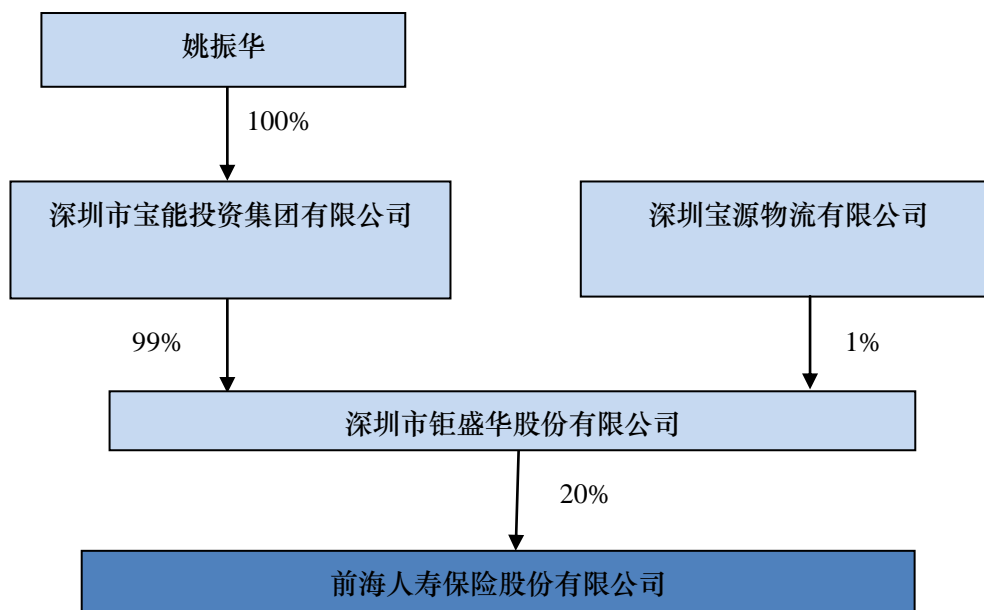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说明》，股东前海人寿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保监许可[2015]934 号文件，同意前海人寿的股权变更事项，股权结构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前海人寿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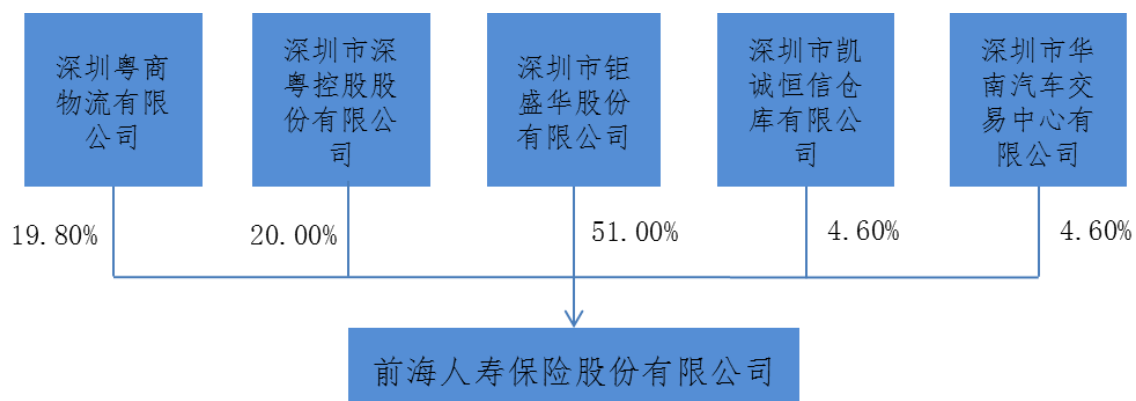


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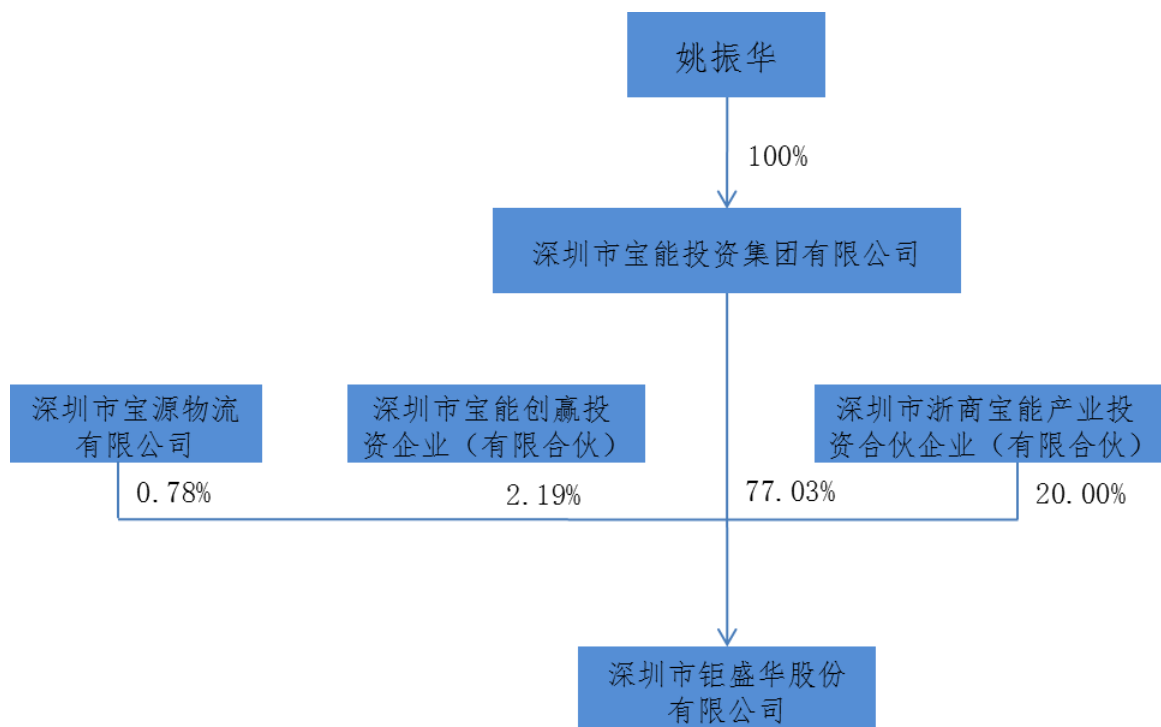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人寿提供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说明》：截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人寿的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受几个主体共同控制、或者大额的资金往来或者担保，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前海人寿股东亦未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结成一致行动人，共同成为前海人寿的控制人，或者通过签署委托协议，委托某一股东行使其他股东的权利等安排，前海人寿股东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更前，前海人寿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前海人寿的股权结构为：



前海人寿控股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前海人寿 51%的股份，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姚振华为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前海人寿的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